**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**

民國97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1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商管相關領域相關人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2.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，並設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下置職員若干人。

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院設置下列系、所，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、所。

一、工業管理與資訊系（含工業管理碩士班）

二、企業管理系（含碩士班、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）

三、資訊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四、財務金融系（含碩士班）

五、國際企業系（含碩士班）

六、會計資訊系（含碩士班）

七、休閒事業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八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九、餐旅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十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

十一、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

十二、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

十三、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

十四、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

十五、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

十六、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

十七、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

本院得視發展需要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、停辦、變更或調整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各系、所、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。

1.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2.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，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3.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院主管會議、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。
4.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本院各系、所主任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